

潮州市人民政府

潮府函〔2018〕166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住房保障 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根据省政府落实我市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 2018 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分解下达（详见附表），并通知如下：

一、加快棚户区改造

各级各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棚改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力度组织落实，确保棚户区改造任务到6月底实现开工进度60%，到9月底全面完成棚改开工任务。

二、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快已开工政府投资公租房分配入住

各县区、市房地产管理局要切实加快已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完善项目配套基础设施，落实分配入住，确保列入国家和省计划的政府投资公租房在 2018 年底累计完成分配 95%

以上（具体分解详见附表）。

三、做好租赁补贴的发放和公租房分配工作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家庭申请保障房或租赁补贴。同时，要建立绿色审批通道，认真组织对申报对象的审核审查工作，确保在9月底前完成租赁补贴任务，12月底前完成公租房分配任务。

四、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认真组织制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员。要及时完善制度、堵塞漏洞，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房地产管理局应于每月20日之前，将本县区、本单位住房保障工作完成进展情况书面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潮州市2018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附件：

潮州市 2018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表

类型	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政府投资公租房分配比例 (%)	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户)
	城市棚户区 (套)	国有垦区危房 (套)		
合 计	13	250	95	330
市房管局	0	0	95	200
潮安区	0	0	95	30
饶平县	0	250	95	100
湘桥区	13	0	0	0